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4.57%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國一拖**」)的書面通知，中國一拖董事會於2016年1月11日審議通過中國一拖股權重組事宜並形成書面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中國一拖現有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建設銀行河南分行**」)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合稱「**金融股東**」)所持股份是2001年中國一拖實施「債轉股」時形成。為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同時，根據中國一拖自身業務資源整合發展需要，中國一拖擬實施減資回購金融股東所持中國一拖全部股權(「**本次減資**」)。本次減資中國一拖的註冊資本擬由人民幣317,494.9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2,374.96萬元。其中，中國一拖之股東(i)中國華融擬減少出資額人民幣7,623.91萬元(約佔中國一拖註冊資本的2.4%)；(ii)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擬減少出資額人民幣4,298.90萬元(約佔中國一拖註冊資本的1.35%)；及(iii)中國東方擬減少出資額人民幣3,197.13萬元(約佔中國一拖註冊資本的1.01%)。

本次減資擬以2015年12月31日為審計及評估基準日，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和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對中國一拖進行審計和資產評估。中國華融、建設銀行河南分行及中國東方的減資對價，將以經備案的中國一拖淨資產評估結果為基礎，根據其各自在中國一拖的持股比例確定；並由中國一拖通過協議轉讓方式，以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進行支付。本公司A股股票在支付對價時的定價與中國一拖在資產評估時本公司A股股票的定價相同。

根據預計的中國一拖淨資產評估值，經初步測算，中國一拖向金融股東協議轉讓的股份數量預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實際轉讓數量須依據中國一拖評估結果最終確認後方可確定，並須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一拖股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

由於減少中國一拖註冊資本須經中國一拖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通過協議轉讓本公司股票方式支付減資作價尚須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才能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進展情況，並根據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201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